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王琬瑜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邁世國際瑞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零陸佰參拾肆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陸仟陸佰壹拾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均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貳仟貳佰零參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易庭